

長者家居護理及復康服務 服務條款及細則協議書

1. 繳費方法：

- 1.1 **銀行轉帳：**客戶可使用銀行服務直接將所需款項存入「基督教靈實協會」賬戶內，匯豐銀行，戶口號碼：808-606537-001。存款後請保留收據，並傳真至「靈實全護通」辦事處（傳真號碼：2177 0951）以作繳費證明。
- 1.2 **支票：**支票抬頭請寫上「基督教靈實協會」或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並於支票背面寫上使用者姓名及聯絡人電話。
- 1.3 客戶切勿以現金方式支付給任何員工或服務提供者。
2. 客戶需於開始服務前繳交所需服務費用，逾期繳交費用多於 5 個工作天，靈實全護通將收取其欠繳費之 2% 作為額外行政費。
3. **超時工作：**家居護理及復康服務逾時工作 10 分鐘即作半小時計算收費，逾時 40 分鐘則作 1 小時計算收費。
4. **取消服務：**客戶如欲取消已家居護理及復康服務需於預定服務時間前最少一個工作天(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作出通知。若通知期少於一個工作天者，靈實全護通將收取有關之行政服務費用。
5. 如客戶於約定之服務時間爽約，客戶需支付有關之服務費用。
6. 靈實全護通之護理人員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向客戶收取於服務時段內所需乘搭交通工具之車資。該車費將於賬單內一併收取。
7. **偏遠地區：**如離島、東涌及公共交通未能直達等地區，靈實全護通須收取 20% 附加費及額外交通費。該附加費及車費將於賬單內一併收取。
8. 靈實全護通之護理人員只會於預定之指定時間及地點提供服務，該護理人員有權拒絕執行其他非預定之服務。
9. 如服務時間超過 5 小時或以上，該護理人員可於服務時間內可享有 15 至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或膳食時間。
10. 客戶可向靈實全護通建議心儀之護理人員，唯靈實全護通享有最終之人手安排決定權。
11. 為確保服務質素及保障客戶利益，客戶切勿與靈實全護通所安排的服務提供者私下安排任何服務，如因此而造成之任何意外或損失，靈實全護通一概不負責任。
12. 客戶需負責把貴重財物鎖好及存於安全地方，如有任何損失，靈實全護通一概不負責任。
13. 靈實全護通保留隨時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14. 如有任何意見反映或投訴，可隨時致電 2663 3001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主管聯絡。

本人 _____，(身份證編號： _____)
為申請人 _____ 的保證人同意並接受此服務條款。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